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金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金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葉金海依其經驗與智識思慮，應可預見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予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使用作為從事財產犯罪及處理犯罪所得工具之可能，又轉帳別人匯入其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之舉，極可能係他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而欲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無確切證據證明葉金海知悉或預見為三人以上而共同犯之），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前某不詳時間，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供予與之具有犯意聯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等風來」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葉金海將本案帳戶交付「等風來」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亦涉及其他被害人之案件，業經另案判決，詳如附表一所示）。嗣「等風來」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二「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接續向蔡弘庭施行詐術，致蔡弘庭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將附表二「告訴人匯款/轉帳時間及金額」欄所示

01 金額匯款轉帳至本案帳戶內，葉金海再如附表二「葉金海轉
02 帳之時間、金額及受款帳戶」欄所示，接續將蔡弘庭之款項
03 轉帳至葉金海約定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掩飾、隱
04 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蔡弘庭發覺有
05 異，報警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蔡弘庭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部分：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4 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
17 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未曾對卷內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有所
18 爭執，是本案供述證據部分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
19 該證據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顯不可信或違法取得等情
20 況，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並認為適當，而有證據
21 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
22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
23 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訊據被告葉金海固不否認將本案帳戶資料告知「等風來」之
26 人，供「等風來」給其他不特定人匯款轉帳至本案帳戶後，
27 並依「等風來」指示至中信銀行將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設為約定帳號，其再將款項轉帳至該約定帳號，亦不爭執告
29 訴人蔡弘庭遭詐欺後係將匯款轉帳至本案帳戶等事實，惟矢
30 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犯行，辯稱：「等風
31 來」陪我聊天一年多抒壓，「等風來」表示自己帳戶已額滿

01 需要借用帳戶供客戶入款，所以向我借本案帳戶，我沒有收
02 取對方一毛錢，我匯出去的錢也會有帳號，檢察官應該查得
03 到金流，如果我本案帳戶早一點被警示，就不會有本案這麼
04 多事情云云。經查：

05 (一) 就本案帳戶係由被告申辦，其將該帳號提供予「等風
06 來」，而附表二之告訴人蔡弘庭因遭詐欺集團施以詐術，
07 匯款、轉帳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再經被告轉帳至000-00
08 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業據告訴人蔡弘庭於警詢證述在
09 卷（第15623號偵卷第7至9頁），並有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10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第15623號偵卷第15至16
11 頁）、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第15623號
12 偵卷第17至27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受
13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5623號偵卷第14
14 頁）等附卷可佐，被告就上開各節復未予爭執，是此部分
15 事實，首堪認定屬實。

16 (二) 被告自承剛開始也擔心會有風險（見本院卷第254頁），
17 而被告仍於111年5月24日至中信銀行將000-000000000000
18 帳戶設為約定轉入帳號，且對於行員關懷提問其與該約定
19 帳號之關係時，佯稱係下包商匯包工程的錢給被告，有辦
20 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若
21 被告自認出借帳戶之行為正當，何以需謊稱與該約定帳號
22 之不實關係？何況被告就本案帳戶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與
23 「等風來」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犯行經判決認定在案
24 （相關卷頁詳附表一所載），觀諸本案帳戶款項金流，款
25 項進入後短則幾分鐘（相關卷頁詳附表一、二所示），最
26 長亦不過2個多小時（如附表一編號2之張翎瑩部分，交易
27 明細見本院卷第178頁），都是在不到3個小時內就會經被
28 告轉出至「等風來」指定帳號，「等風來」既然能指定客
29 戶將款項匯款或轉帳至某特定帳戶，大可請客戶直接將款
30 項匯款或轉帳至該下一個指定帳戶，何需大費周章透過被
31 告本案帳戶進出？且所謂「等風來」客戶匯轉至被告帳戶

01 之款項，被告經手時並不是全部足額轉出，而是會留存一
02 部分金額在本案帳戶內，有交易明細可佐（所在卷頁如附
03 表一、二所示），在在顯見被告已可預見「等風來」借用
04 本案帳戶係欲作為不法之用。

05 （三）按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6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此見刑法第
07 13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而金融機構之帳戶，係針對個人
08 身分社會信用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若落入不
09 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作為取贓或洗錢之犯罪工具，一
10 般人均具有妥善保管，以防他人擅自使用之基本認識。又
11 現今社會，實行詐欺之人經常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金融機
12 構帳戶，以掩飾、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規避執法
13 人員之查緝，確保犯罪所得之財物，此類犯罪型態，迭經
14 報刊雜誌、廣播電視等媒體詳細報導、再三披露，而為眾
15 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金融機構帳戶遭不明人士利用作
16 為犯罪工具，已成為一般人社會生活所具備之基本常識。
17 本件被告為高職畢業、有一定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具有相
18 當社會經驗，對於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無任何信賴基礎
19 之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以本案帳戶作為取得詐欺犯罪所
20 得，以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自難諉
21 稱不知。況且被告亦表示，係在LINE通訊軟體上認識「等
22 風來」，沒有見過面，不知年籍姓名，說是做匯兌工
23 作，要借用帳戶供客戶轉帳進來（見本院卷第119至120
24 頁、第255頁），足認被告與「等風來」，不但素昧平
25 生，甚至未曾謀面，無任何合理之信賴基礎，竟提供本案
26 帳戶之帳號資料給「等風來」，顯有或許不致遭他人非法
27 使用之僥倖心態，而同時具備「容任他人不法使用帳戶」
28 之主觀犯意存在，應認被告對於「等風來」取得本案帳戶
29 之帳號後可能將金融帳戶供作上開犯罪，係有所預見，而
30 不違背其本意。

31 （四）綜上所述，被告辯解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1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 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4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6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0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08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9 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
1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11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12 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13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14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15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16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
17 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
18 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

2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
21 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
24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2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9 之規定。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整體比較新
30 舊法之結果，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
31 告較為有利。

01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數次轉帳之行
03 為，各係在密接時間、地點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04 屬單一行為之接續進行，應以接續犯論以一罪。被告係以
05 一行為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被告就上開犯
07 行與「等風來」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8 犯。

09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號供
10 「等風來」之不法使用，並擔任洗錢之分工，使該不詳行
11 騙者得以隱身幕後、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不僅侵害本案被
12 害人之財產法益，更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無形中使此類
13 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14 及人際間之互信，所為殊為不該，且否認犯行，並未賠償
15 告訴人損害，態度普通，兼衡被告之前案素行（參卷附法
16 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7 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之說明：

20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4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5 定。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
26 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
28 之款項，係在「等風來」之控制下，經被告轉帳至「等風
29 來」指定之約定帳戶，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已非屬被告所
30 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被告對該等財物亦無事實上
31 處分權，如認該部分洗錢財物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1 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
02 之虞，故爰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03 (二) 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6 經查，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受有報酬（見本院卷第256
07 頁），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帳
08 號予「等風來」使用，並依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再
09 轉帳至其他帳戶，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難認被告有何
10 犯罪所得，尚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美盈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
18 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
20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
21 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曾柏方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一：
 07

編號	案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1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1號（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	蔡天送	於111年5月初某日，與蔡天送聯繫，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交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蔡天送於111年6月21日下午5時54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葉金海本案帳戶。 2.葉金海隨即依指示於同日18時1分許轉帳4萬9千元至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第195頁）。
		白虹	於111年5月18日前某日，與白虹聯繫，佯稱可協助其追回遭詐騙之投資款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白虹於111年5月18日上午9時12分許起至同日上午9時15分許止，共匯款6萬元匯至李勝瑜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由李勝瑜於同日9時42分許轉帳5萬9千元至葉金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後，葉金海隨即依指示於同日9時54分許轉帳5萬8200元至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第176頁）。 2.白虹於111年6月10日上午10時24分許，匯款20萬元至葉金海本案帳戶後，

				葉金海隨即依指示於同日10時39分許轉帳19萬8千元至約定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第189頁）。
2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10號（見本院卷第27至32頁）	張翎瑩	民國111年3月11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張翎瑩佯稱可協助追回之前遭詐騙之款項，惟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5月20日12時44分許、53分許、55分許各匯款5萬元，至李勝瑜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1年5月20日下午1時17分匯款3萬元，至李勝瑜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1年5月20日下午1時24分許匯款14250元，至李勝瑜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李勝瑜再於111年5月20日14時43分，轉匯19萬364元至葉金海本案帳戶。葉金海於同日17時18分許、17時19分許，各轉帳10萬元、1萬元至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第178頁）。
		張銘晉	111年6月初某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張明晉佯稱可協助追回之前遭詐騙之款項，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6月8日11時41分許、42分許分別轉帳5萬元，至葉金海本案帳戶，葉金海於同日11時47分許轉帳9萬7千元至約定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第187頁）。 2. 111年7月1日12時22分共匯款10萬元，至葉金海本案帳戶，葉金海於同日12

				時26分許轉帳9萬8千元至約定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第201頁)。
3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6號(見本院卷第135至141頁)	林稟豪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5月15日19時4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IFC USD recovery」,佯稱可將林稟豪受詐騙之資金取回云云,致林稟豪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林稟豪於111年6月6日19時55分許轉帳7萬5千元、同日19時58分許轉帳7萬5千元至葉金海本案帳戶,葉金海於同日20時2分許轉帳14萬6千元至約定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第186頁)。 2.林稟豪於111年6月7日10時21分許轉帳5萬6千元、同日10時32分許轉帳10萬元至葉金海本案帳戶,葉金海於同日10時35分許轉帳15萬2千元至約定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第186頁)。
4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20號本院卷第127至133頁	曾芊樺	於111年6月9日某時,使用通訊軟體LINE,假冒追回遭詐騙款項業者之身分,向曾芊樺佯稱依追回詐騙款項前須先付訂金云云,致曾芊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芊樺於111年6月10日11時33分許、6月14日9時27分許,分別匯款6萬元、4萬元、合計10萬元至黃鉉翔(黃鉉翔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97號判決,檢察官上訴中)所申辦之滙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黃鉉翔再於111年6月10日13時許、6月14日10時29分許,分別匯款5萬9,500元、3萬9,500元、合計9萬9,000元至葉金海中信銀行帳戶內。

01

					3.葉金海於收受前揭款項後，旋依「等風來」之指示，於收受各筆款項後之某時，將曾芊樺遭詐欺後所匯入之款項以現金提領或轉帳至約定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方式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見本院卷第189頁、第191至192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	告訴人匯款/轉帳時間及金額	葉金海轉帳時間、金額及受款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蔡弘庭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10日10時9分前某時，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騙蔡弘庭，致蔡弘庭陷於錯誤，而為匯款、轉帳至本案帳戶如右。	111年6月10日 10時9分許匯款35萬元	111年6月10日10時13分許轉帳34萬6千元至約定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第188頁)。	①告訴人蔡弘庭警詢指訴：第15623號偵卷第7至9頁 ②葉金海之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第15623號偵卷第15至16頁 ③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第15623號偵卷第17至27頁 ④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5623號偵卷第14頁(112年3月3日通報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111年6月15日 11時35分許轉帳8萬元	111年6月15日1時39分許轉帳7萬8千元至約定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第192頁)。	

			111年6月20日10時2分許轉帳2萬元	111年6月20日12時將含其他人跨行轉入之款項轉帳19萬1千元至約定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第194頁)。	9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37312號函暨附件：本院卷第51至67頁(被告於111年5月24日臨櫃申請將賴建宏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 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79285號函暨附件：本院卷第151至203頁
--	--	--	----------------------	---	--